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NNOCARE

诺 诚 健 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 誠 健 華 醫 藥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32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162,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獲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5,162,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獲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9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 股份代號 : 996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